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8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3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6日
聲請人	溫錦培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聲請人認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竹檢云力112他4515字第1139025435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非屬得聲請審查之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82號溫錦培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